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及

申請延長

(I)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及

(II)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的期限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詞彙應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1. 授出延長期限

繼該公告後，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新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通知本公司，根據向新交所提供的資料，其並不反對授出(i)延期兩個月，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原定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延期11個星期，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定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前公佈其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公佈已授出的延長期限、尋求延長期限的理由及上市規則第107條所規定的條件；

- (b) 提交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豁免並無違反監管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 (c) 提交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尚未公佈但將對投資者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同時獲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

2. 尋求延長期限的理由

本公司已尋求延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公佈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的期限，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位於多個國家（例如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核數師尚未完成有關本集團之核數工作，而核數師將需更多時間完成審核工作，方可讓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正在處理若干核數事宜，以協助核數師執行其核數工作，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方能落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工作。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落實二零一六年年報（包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工作）；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近期出現若干變動，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若干核數事宜，以協助核數師執行其核數工作及與核數師協調並落實核數工作；
- (c) 由於有待落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核數工作，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前宣佈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並將於落實及刊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方可宣佈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

3. 向ACRA提出申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向ACRA提交申請，以將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向ACRA申請的結果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